



國籍變更

申請手續說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本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是免費派發給擬申請國籍變更的人士。在填寫表格前，請細閱本說明書。如你需要索取更多資料，請聯絡：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地下高層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二八二四 六一一一

傳真：二八七七 七七一一

電郵：enquiry@immnd.gov.hk

網址：<http://www.immd.gov.hk>

本說明書的內容

一、 申請國籍變更人士的資格

第二頁至第三頁

二、 國籍變更申請如獲得批准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影響

第四頁至第六頁

三、 如何提出國籍變更的申請

第七頁至第八頁

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第九頁至第十頁

一、申請國籍變更人士的資格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這份解釋內的其中一項是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處理持有外國護照的中國籍香港居民國籍變更的申請。當申請獲得批准後，這些人士便不再擁有中國國籍而成為外籍公民，他們可以享有所屬國家的領事保護權。

凡在香港或中國內地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是中國公民，不論其是否持有外國護照。

凡在香港或中國內地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在移居海外和取得外國護照後，如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他們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請國籍變更並獲得批准，否則仍是中國公民。

當申請人在香港時可作出有關申請。

申請人如能符合下列規定，可申請國籍變更：

(甲) 他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精神健全（十八歲以下的申請人須由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提出）；

(乙) 他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的中國公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中已有具體說明；

(丙) 他是香港居民；

(丁) 他能出示（例如外國護照）證明已擁有外國國籍；

(戊) 他出示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並非偽造或從不合法途徑而取得；及

(己) 他在國籍變更申請獲得批准後，不會變成無國籍人士。

如提交的資料不符或不完整、或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或基於其他合理原因，例如涉及國家安全等，其國籍變更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二、國籍變更申請如獲得批准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影響

當你的國籍變更申請獲得批准後，你將仍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若：

(甲) 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在香港有居留權，及

(一)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在香港定居或回港定居；或

(二) 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的十八個月內回港定居；或

(三) 在緊接你返回香港定居之前連續不在香港不超過三十六個月；

或

(乙) 你能符合適用於非中國公民的資格，即是：

(一) 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或

(二) 你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而未滿二十一歲的人士。但依照規定，在你出生時或年滿二十一歲前的任何時間，你的父親或母親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享有香港居留權（當你年滿二十一歲時，你須要和其他外國人一樣重新再符合有關居留權的資格）；或

(三) 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你只在香港有居留權。

如果你未能符合上述的規定，當你國籍變更的申請獲得批准後，你不會再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但如果你在申請國籍變更前享有香港居留權，則你在申請予以批准後將會獲得入境權，你仍可自由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在港工作、讀書或居留，不受任何限制。當你能符合以上（乙）（一）段所述的條件，你便可以再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

有關用詞的解釋

（一）定居在香港

任何人士會被視為在香港定居，若：

- 他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 在居港期間不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

（二）通常居住

一名人士會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若：

- 他是合法地、自願地和以定居為目的在香港居住（例如就讀、商務、工作或居留等），而不論期間長短。

(三) 父母和子女

母親與子／女的關係是指存在於一名女子與其任何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但父親與子／女的關係則只存在於一名男子與其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任何非婚生但因嗣後其父母親結婚而獲確立婚生地位的子女均會被視為婚生子女）。在領養情況下，父親或母親與領養子女的關係只存在於父親或母親與其按照《領養條例》（第二九零章）在香港領養的子女之間的關係。

三、如何提出國籍變更的申請

申請表格

- 如你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你可填寫表格第 ID 869 款。
- 為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提出個別申請，其父母須填寫表格第 ID 870 款。
-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參閱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所需文件

- (甲) 香港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有者）；
 - (乙) 有關你／你子女擁有外國國籍的證明文件（例如：外國護照）；
 - (丙) 簽發給你／你子女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如有者）；
 - (丁) 父母和子女的關係證明（如適用者），例如：出生證明書。
- 必須出示文件的正本。

費用

申請國籍變更所需費用為港幣一百四十五元，並須於遞交表格時一併繳交。但所收取的費用並不保證或肯定任何國籍變更的申請會獲得批准。如用支票或銀行匯票交費用，則應劃線及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繳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退還。

申請表遞交地點

正常情況下，申請人應在身處香港時提出申請。

你可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格到：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

入境事務處

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國籍分組

你亦可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上載有關證明文件。本處會聯絡你安排到國籍分組進行會面，核對文件及繳付費用。

申請獲批准後

當國籍變更的申請獲批准後，你會獲發函件以確認國籍變更。

若入境事務處處長隨後發現該名人士曾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該國籍變更會變成無效。本處或會向該名人士作出法律行動。

若一名人士的國籍變更的申請獲得批准，而於稍後希望再成為中國公民，他將要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注意：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一七七A章）第十八條條例的規定，若在登記身份證時所提供的資料（例如：聲稱的國籍）有所變更時，該人士須要向人事登記處報告，可填寫有關表格（ROP18）寄回人事登記處。

附錄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一、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甲) 辦理你國籍變更的申請；
- (乙)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 (丙) 執行《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一五章）的有關部份；《入境事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三一章）及為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所進行的入境管制任務；
- (丁) 關於其他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所作出的申請，而你為該申請的保證人或諮詢人；
- (戊)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己) 其他合法用途。

在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交的類別

二、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及二十二條以及附表一第六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四、有關查詢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

電話：二八二九 三零九三